|  |
| --- |
| 汶上县统计局文件 |

**汶统字〔2025〕1号 签发人：李宝**

汶上县统计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4年以来，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任务，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为中心，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为重点，深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统计执法，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全面推进依法统计，提升依法治统能力。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指示精神。县统计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等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10余次。通过全局工作例会、专题学习会等集中学习的机会，组织全体干部常态化学习新修改《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意见》《办法》《规定》等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法治思想入脑入心。不断加强统计队伍自我建设，提高“依法统计”的能力和水平，做到实事求是，旗帜鲜明，确保“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二）贯彻落实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持续推进防惩统计造假专项整治，着力完善防治统计造假长效机制是县统计局承担的法治领域改革事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依据《汶上县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的实施意见》《汶上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汶上县统计局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高效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自查自纠，采取全面自查排查和重点抽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查纠治，梳理我县2024年1月以来入库退库企业和项目名单，2024年开展“双随机”部门联合执法2次，累计检查企业29家，未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不存在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及违法违纪问题。二是普法坚持抓关键少数，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传达学习统计领域重大改革和近期国家、省市文件精神，部署当前统计法治工作落实。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今年以来在全县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作专题讲座1次。开展以案示警自查，通过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企业走访调研时宣传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借助“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把贯彻落实《统计法》作为统计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优化配置统计执法力量，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证考试。

（三）常态化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持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工作的认知度，在全社会营造统计法治浓厚氛围。今年以来，县统计局根据“八五”普法工作要求，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违法案件通报，组织全县各乡镇（街道）和县直重点部门集中学习《统计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在全县2024年青年干部培训班作《充分发挥统计职能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专题辅导报告。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10余次，使群众更加了解熟悉统计法律法规和经济普查等内容，支持统计工作，共同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社会氛围。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及时安排专人对该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落细，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和推动破解统计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和实际难题，全面推进了法治建设工作有效落实。会议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全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县统计局多次召开部署、推进会议，落实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带领党组高度重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统计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股室负责统计法治建设日常工作，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统计法治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大力推动统计法治建设。局党组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统计执法检查，带头参加统计执法考试，通过不断提高统计执法队伍素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

（二）依法落实责任。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必须召开会议进行审核，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三）压实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主要领导履行推进全局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域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间相互协作，共同推动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和普法责任制，将学法、普法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要点之一，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系统性不够。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关心关注。我们对《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还缺乏系统研究和深刻理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还需加力，深化统计改革措施仍需进一步探索。

二是学习宣传新修改《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有待加强。新修改《统计法》宣传的对象大多限制在各级、各部门的管理人员和统计人员，部分基层群众了解《统计法》不够深入，针对基层的《统计法》宣传工作力度仍需加强。统计法律宣传形式创新不够、互动不足，难以调动群众学法积极性。

三是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还存在差异。有的刚进统计队伍，缺乏一定的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学习和提高，以尽快适应岗位、进入角色，统计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改《统计法》和中办、国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统计法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加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县统计局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将全年执法任务细化，做到有的放矢，确保重点专业全覆盖；二是坚决扛稳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与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实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或获取疑似违法线索，坚定不移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三是以“零容忍”态度，严格按照新修改《统计法》内容进行违法责任追究。

（三）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和维护县统计局执法人员人才库，每年将取得统计执法证资格的持证人员及时纳库，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新修改《统计法》普法专题培训；二是积极响应市统计局号召，选派优秀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通过实战练兵，提升执法水平。

（四）强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根据中共汶上县纪委机关、中共汶上县巡察办、汶上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汶上调查队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巡查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严格落实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交流，进一步强化统计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统计监督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

 汶上县统计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汶上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